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项目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食堂劳务承包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美食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有效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食堂餐饮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乙方：北京美食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内部员工食堂的餐饮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地点、设施

1.1、甲方将坐落于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9号及亢山办公区员工餐厅委托乙方提供服务。

1.2、该场地现有装修和设备设施情况由甲方在合同附件中加以清点说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附件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期满返还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使用用途

2.1、乙方使用场地仅限于对甲方内部员工(300人左右)提供工作餐(一日三餐)、加班餐以及甲方认可的访客提供餐饮之用途。在合同期限内，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的使用用途。

第三条：合同期限

3.1、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2、合同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场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需将该场地及时交回甲方(场地耗损在正常范围内)。

3.3、经营期满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与乙方合作。

第四条：合同条件

4.1、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餐饮场地及加工设备设施、餐厅桌椅、餐具、餐具厨杂、低值易耗品、电子收银系统(详细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4.2、甲方无偿提供餐厅所需要的水、电、燃气、空调、暖气等能源基础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3、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餐饮服务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对法律法规文件规定餐饮服务单位需要获得的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等，乙方需要依法取得。

4.4、乙方应按照规定时间向所雇佣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依法缴纳相应税费。甲乙双方均认可乙方所雇佣人员均与乙方建立劳务关系或劳动关系，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或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情形，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应当承担工作人员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其他费用

5.1、甲方在合同期内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合理费用，原材料的采购费用、食品检验费、日常低耗费、烟道清洗费、垃圾处理费，

5.2、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负责以下费用：人员工资、劳保福利费用及因工伤等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供餐厅、厨房及其他相配套的设施和设备，供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餐饮食品烹制。

6.2、甲方应保证厨房的水、电、燃气、暖气的正常供应。

6.3、因甲方对餐饮服务提出新的要求，而需对厨房、餐厅进行改造，其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6.4、乙方在工作中，出现菜品质量问题、服务投诉，经查证属实的，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进行整改。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用300元。如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6.5、甲方提供的厨房设备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生损坏，乙方报修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维修。厨房设备因乙方违规操作发生损坏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6.6、乙方在经营服务中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管理制度和规章，因其违法、违规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7、乙方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服务人员健康证等一切有效证件，并将上述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查。如果乙方营业资质发生变化或者派遣人员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将相关证件在变更之后10个工作日提交甲方。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相关公司和人员资质，乙方应当配合并及时提供。

6.8、所有属于甲方之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餐厅、厨房及相关设备设施等由乙方负责保养、清洁及还原。在经营服务期内，上述物品除自然老化损坏外，若有缺失，由乙方赔偿。

6.9、乙方作为甲方唯一工作餐饮服务供应商，依法享受合法的商业服务收益权。

6.10、乙方在经营服务质量、餐饮卫生、安全防范等工作要接受甲方的检查、督导。

6.11、乙方需虚心听取员工反映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供更好的服务。

6.12、合理营养配餐，适应员工的营养需要。

6.13、乙方负责整个餐厅的清洁卫生工作，维护相关设施，落实环保措施及厨余垃圾分类等工作。

6.14、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为食堂餐饮服务提供相应的设备和工作条件，乙方对涉及餐饮服务的场地和设备设施，按照要求妥善进行保管和养护。

6.15、因工程自身原因或非乙方使用原因造成的场地损坏，甲方有责任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6、甲、乙双方每月组织一次餐饮服务满意度测评,每次测评问卷调查人数不少于15人。

6.17、如因不可抗力原因（不可抗力的范围是：地震、台风、瘟疫、水灾、雷击、战争及其它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阻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18、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合作方式：全成本（包清工服务）：

项目	甲方提供	乙方提供
合作条件说明	原材料、餐饮场地及设备设施 基础设施及所发生的能源费用 提供员工宿舍 向乙方公司支付服务费 每月服务费测算：85738.8 万元（大写：捌万伍仟柒佰叁拾捌元捌角），年服务费合计：1028866 万元（大写：壹佰零贰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各种保险、税金、	根据就餐人数派驻分局机关及亢山办公区食堂工作人员。并负责所有人员的薪酬福利及国家规定的保险等费用； 食品原材料验收，食品加工、制作、出品等工作； 根据甲方的伙食标准和用餐要求提供餐饮服务。

	管理费等国家法律规定的相关费用。	
--	------------------	--

第八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8.1、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金额为当年服务费的 50%。第一笔服务费需要在 2024 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拨付。

8.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每日支付服务费用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餐厅餐饮服务，如果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餐饮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因乙方原因导致食物中毒、燃气事故、重大火灾、电力电器事故、失窃、泄密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9.3、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中乙方“基本满意”得票率不得低于 80%。如果合同期内有三个月“基本满意”得票率低于 80%，则扣减服务费总额的 2%。如果合同期内有六个月“基本满意”得票率低于 80%，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9.4、合同期内，如乙方 3 次发生“6.4”条款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第十条：附则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管理规定，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一准。

10.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本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履行，2024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双方均按合同履行各自义务。

10.4、本合同正本同附件一式四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昌平分局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4.1.12

乙方：北京美食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4.1.12